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农业农村局的 2026-2028 年如皋市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2028 年如皋市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3人，营业收入为89290.25万元，资产总额为184053.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